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郭東凱

相 對 人 李曼麗

鄒宇南

朱惠珍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曼麗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李曼麗負擔。

相對人鄒宇南、朱惠珍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鄒宇南、朱惠珍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 號碼
001	李曼麗	110年6月22日	1,000,000元	043017
002	鄒宇南、 朱惠珍	110年6月22日	700,000元	043018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